



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GB16483-2000

页 1 的 5

FREKOTE# 770-NC# PART NO. 83468 RELEASING INTERFACE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153835
V001.0

修订: 29. 10. 2009

发布日期: 02. 06. 20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FREKOTE# 770-NC# PART NO. 83468 RELEASING INTERFACE

企业信息:

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90号
264006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

电话: +86 (5356372999)

传真: +86 (5356371999)

生效日期: 29. 10. 2009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份	含量	CAS-No.
轻烷基化石脑油	10 - 30 %	64741-66-8
硅氧烷	1 - 10 %	专有组分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依据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志》规定的分类标准, 本品被分类为第3类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皮肤、吸入、眼睛, 食入

健康危害: 蒸气和雾会刺激鼻和喉, 并可能刺激眼睛。
高浓度蒸气(如超过1000ppm)可能导致头痛, 头昏, 麻醉感, 嗜睡, 昏迷不醒, 以及其他的中枢神经系统效应, 包括致死。
溶剂能导致皮肤发干并脱脂, 并导致皮肤干裂, 引起皮炎发作。
蒸气可能刺激眼睛。接触眼睛将导致刺激。
吞咽或呕吐时可能会发生吸入, 并导致肺部损伤。
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包括头昏眼花, 嗜睡, 疲劳, 恶心, 头痛, 意识不清。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在水生环境下可能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燃爆危险: 高度易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用流动的水和肥皂清洗。涂润手霜。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必要时，看皮肤科医生。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至少清洗10分钟。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 食入:** 漱口。不得催吐。咨询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有害燃烧产物:** 见第10部分。
- 灭火剂:**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雾状水
- 灭火方法:** 用喷雾水冷却处于危险中的容器。
- 灭火注意事项:** 能形成爆炸性的气体与空气的混合物。
可能导致容器爆炸破裂。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人员撤离到上风向。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 远离点火源和明火。
确保足够的通风。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疏散未受防护的人员。
收集污染的洗涤水进行适当的处置。
穿戴防护设备。
一旦产品泄漏进入水体或下水道，通知有关当局。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 消除方法:** 用机械设备移除泄漏物。
用液体吸附材料（砂子，泥炭，锯末）移除。
泄漏量小时，用纸、毛巾擦去，并置于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置。
泄漏量大时，使用惰性材料吸收，保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理。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内保持良好通风。避免明火，火花和点火源。切断电器设备。不得吸烟。
不得焊接作业。不得将废弃物排入废水系统中。
一旦着火，用射流水冷却容器。
不得向火焰或炽热的物体直接喷洒雾状水。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排放。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使用后小心地关闭容器, 并将其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场所。
必须贮存于配有防泼溅收集设施的区域。
远离热源和直接光照处。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静电放电。
不得靠近热源或点火源, 或活性物质储存。
可溶于有机溶剂的塑料
不得与氧化剂一起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份	国标GBZ2-2002	ACGIH	NIOSH	OSHA
轻烷基化石脑油	无	无		无
硅氧烷	无	无		无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内保持良好通风。避免明火, 火花和点火源。切断电器设备。不得吸烟。不得焊接作业。不得将废弃物排入废水系统中。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如通风条件不良, 配备合适的呼吸设备。
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措施:
在可能吸入蒸气/气溶胶的情况下, 使用A-P2过滤器。

眼睛防护: 护目镜
和/或
防护罩。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适当的防护服。
围裙。
防护靴。

手防护: 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EN374)。

其他防护: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皮肤接触。使用抗溶剂型护肤霜。不得吸入粉尘和蒸气。工作间隙和放工后, 应洗手。工作时不得饮食或抽烟。确保足够通风/抽风。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无色 液体, 透明的
沸点 (°C):	> 113 °C (> 235.4 °F)	相对密度 (水=1):	0,72 g/cm ³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9 (空气= 1), 大约	饱和蒸气压 (kPa):	48 mbar
闪点 (°C):	7 °C (44.6 °F)	引燃温度 (°C):	> 284 °C (> 543.2 °F)
爆炸下限% (V/V):	0,7 % (V) 产品不属爆炸品。可能形成 爆炸性的蒸气/空气混合物。	爆炸上限% (V/V):	6,0 % (V) 产品不属爆炸品。可能形成爆炸 性的蒸气/空气混合物。
溶解性:	可忽略的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按指示贮存和使用不会发生分解。 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温度低于闪点时, 喷雾易燃。 受热, 接触烟气、火花或其他点火源。
禁配物:	与强氧化剂反应。 水
分解产物:	碳氢化合物 刺激性有机蒸气。 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	皮肤接触 产品对黏膜及皮肤有刺激作用。 眼睛接触轻微的刺激性, 不需要标识。 , 避免接触眼睛。
致敏性: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其他:	按照现行化学品法规的定义, 产品属于化学制品。以下的评估是基于单个组分的重量含量及其毒理学数据得出的。 , 健康危害: 吸入可能引起肺部损伤。 , 较高浓度时具麻醉效果。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态一般说明 如果使用恰当, 产品不会排入下水道。 基于对产品中原材料及类似物质的分析获得相应生态评价信息 对水生生物有毒。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其他有害作用:	不得倒入下水道, 土壤或水体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本品的废弃物符合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分类标准。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铁路运输RID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F1
危害识别号:	33
UN号:	1866
标识:	3
技术名称:	HARZL#SUNG
其他信息:	特殊条款 640D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UN号: 1866
标识: 3
EmS: F-E ,S-E
海洋污染物: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RESIN SOLUTION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说明(携带): 305
包装说明(货运): 307
UN号: 1866
标识: 3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Resin solution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2.06.2011

填表部门: Lisa
Zhang,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高级专员。如需安全与法规信息, 请联系: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 中国上海, +86-21-2891 5060。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 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